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金明
王委員錦基
石委員賢彥
朱委員建銘
朱委員宏儒
呂委員紹達
李委員日煌
李委員建成
李委員子林
李委員昭仁
吳委員守寶
吳委員義村
吳委員進興
余委員忠直
林委員士恭

林委員金龍
林委員昭吟
林委員修二
洪委員章榮
黃委員義霖
黃委員英家
許委員鵬飛
張委員武誼
梁委員淑政
程委員仁宏
蔡委員文仁
陳委員宗獻
陳委員建宏
謝委員能
盧委員榮福

黃政欽^代

林敏華^代

請假委員：

王委員正坤
王委員漢志
吳委員南河
吳委員效琪
林委員秀雄
林委員義龍

徐委員茂銘
徐委員超群
曾委員義青
劉委員有漢
劉委員榮智

列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稽核室
本局台北分局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中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醫務管理處

楊詒婷
陳茱麗、林宜靜
林子超、陳淑君、陳宏毅
向鈞、吳書慧
高資彬、王本仁、陳綉琴
丁增輝
鍾進蘭、莊春燕、李佩珊
劉美慧
林夢陸
林月英
彭錦環
李敬慧
林阿明、張溫溫、謝其政、
李純馥、劉立麗、劉林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詹秀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醫務管理處報告，附件：略）。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醫務管理處報告，附件：略）。

決定：

- 一、請本局各分局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及其各分區執委分會就供給面、醫療費用申報情形各面向及點值低於 10% 之原因進行分析檢討並提出改進對策後，提報下一次委員會報告。

二、餘洽悉。

第三案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 93 年第 3、4 季點值計算結果報告（醫務管理處報告）。

決定：

- 一、洽悉，9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詳如附件 1，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二、另有關西醫基層總額 92 年及 93 年專款專用未支用經費，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爭取保留未支用經費，以撥補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部門預算；前開專款未支用經費之運用，俟費協會協定結果，由西醫基層總額受託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溝通及參考 94 年 8 月 16 西醫基層總額監控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協商運用方式後，提報本委員會。

第四案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 94 年第 1 季點值計算結果報告（醫務管理處報告）。

決定：洽悉，94 年第 1 季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詳如附件 2，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續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如附件3，並請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
- 二、至本計畫個案登錄系統之內容，因涉及實務作業面等細節，請本局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進

行討論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憂鬱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續提請 討論。

結論：西醫基層總額受託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該會內部已有共識本次先行撤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94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執行實評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通過「94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執行實評作業方式如附件4。
- 二、請本局依行政程序送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後，送各分局

及西醫基層總額受託單位據以辦理。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朱委員宏儒）

案由：92年至94年度「特約物理治療所提供之醫療服務費用結算事宜」點數計算及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議再議。

第二案

提案人：吳委員進興

案由：為維護西醫基層之整體點值及醫療品質，健保檢驗費用申報應作統一規範，由接受代檢及轉診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議再議。

第三案

提案人：吳委員進興

案由：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之檢驗點值應採保障點值方式計算，請各委員鈞座及健保局研擬一解決方案，以挽救即將消失於基層醫療團對中的醫事檢驗機構。

結論：移下次委員會議再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